

省《整改方案》第 114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114: 对水源地保护重视不足, 除大伙房、碧流河、玉石水库 3 个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外, 全省所有县级以上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均未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由省政府批准划定, 由于水源地划定权威性不够, 导致水源保护区违法违规开发建设问题十分突出。

二、整改目标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规定, 认真履行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勘界报批程序。

三、整改措施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定、调整和勘界由县政府提出方案, 报省政府批准。

2017 年 10 月 1 日《辽宁省人民政府关于铁岭市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的批复》(辽政〔2017〕212 号) 同意铁岭市勘定的 16 个县级以上城市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边界线成果、确定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范围。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已完成榛子岭水库水源地勘界立标工作, 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 具备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
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
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5日

省《整改方案》第 174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174: 质监部门 2014 年以来仍新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1465 台, 违反《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明确的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的规定。

二、整改目标

注销 2014 年以来违规新注册的 25 台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使用登记证, 严格执行国务院或地方政府关于燃煤锅炉限制新建和淘汰时限有关政策。

三、整改措施

(一) 抓紧办理注销手续。认真核对 2014 年以来新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底数, 建立台账; 各镇乡(场)(包括高新区、县工业园区)必须将 2014 年以来新注册每小时 10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纳入 2018 年政府淘汰计划, 及时为已拆除的燃煤锅炉办理注销手续; 2018 年年底前纳入淘汰计划但未及时办理使用登记注销的,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或行政审批部门采取公告方式予以注销。

(二) 严格执行政策规定。严格执行《特种设备使用管理规则》(TSG 08-2017) 规定, 对国务院或地方政府明确限制新建的燃煤锅炉, 一律不得接受施工告知、办理使用登记和实施安装监

督检验。对已超出国务院或地方政府规定淘汰时限的燃煤锅炉，不得实施定期检验，由使用单位报废并办理注销手续；使用单位不按时办理注销手续的，采取公告方式予以注销使用登记。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已完成铁岭县 27 台违规注册燃煤锅炉注销工作，并完成拆改。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46 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5 日

省《整改方案》第 208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208：对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重视不够。督察发现，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群众环境权益重视不够，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方面不愿作为，敷衍搪塞，导致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进驻期间，督察组共收到涉及生态环境问题的群众投诉举报多达 8300 余件，其中相当一部分问题已投诉反映多年。

二、整改目标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整改工作。

三、整改措施

（一）提高思想认识。深化各镇乡、各有关部门对生态文明建设和环境保护重要性的认识，切实解决各级干部对群众环境权益重视不够等问题，将环境保护作为重大民生工程，及时解决群众投诉的环境问题。

（二）开展群众身边环境问题排查整治。对督察交办的问题，落实长效管理措施，避免反弹。对群众反映比较集中的问题不定期开展排查，实施专项整治，建立健全管理机制体制，切实解决问题。

（三）严格考核问责。将群众身边环境问题的整改工作纳入年度绩效考核，加强对负有环境保护监督管理职责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职情况的监督，对履职不到位，不敢为、不愿为的，及时诫

勉、严肃问责。

(四)建立长效机制。完善生态环保诉求管理系统,实现受理、转办、查办、督办、问责、反馈、通报、公开一条龙管理,以维护人民群众的环境权益为出发点,切实解决人民群众反映的环境问题。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督察组交办铁岭县的152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全部整改完毕。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 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受理部门: 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 024-79890012

邮寄地址: 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5日

省《整改方案》第 241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241：特别是违规堆放、量大面广、脏乱恶臭的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群众反映十分强烈。

二、整改目标

群众环境权益得到重视，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

三、整改措施

（一）巩固督察成果。完善群众对生活垃圾污染问题的投诉举报渠道。对群众投诉举报问题，及时核实处理和反馈，确保件件有着落，事事有回音。

（二）强化政策措施。严禁随意丢弃、遗撒、倾倒、堆放、处置生活垃圾。深入贯彻落实住房城乡建设部等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作的意见》，加快推进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建设，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

（三）推行垃圾分类。拟印发《铁岭县城乡生活垃圾分类四年滚动计划实施方案（2017—2020 年）》，加快建立生活垃圾分类投放、收集、运输、处理系统。积极开展生活垃圾分类试点示范，努力提高垃圾分类覆盖范围。

（四）强化监督检查。深入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等法律法规，落实部门监管责任，加大检查力度，通报检查结果，督促落实整改，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和

个人进行约谈督办。

（五）继续实施环境卫生综合考评。定期通报各镇乡（场）考评结果，对发现的环境卫生问题反馈各地进行处理，突出问题在媒体曝光。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建立垃圾治理长效机制，落实垃圾整治方案，群众环境权益得到重视，生活垃圾污染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5日

省《整改方案》第 258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258: 全省 44 个县(市)中仍有 8 个没有建成垃圾无害化填埋场,部分垃圾填埋场超负荷运行,大量生活垃圾简易堆存于河边、沟边、路边、村边,污染十分严重。有关资料显示,全省现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 1299 处,堆存垃圾总量达 644 万立方米;大面积水上漂浮垃圾 27 处、总面积超过 10 万平方米。仅 2017 年前 4 个月就清运河道垃圾 90 多万立方米。

二、整改目标

基本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工作,基本解决垃圾场超负荷运行问题。

三、整改措施

县城建局整改措施:

(一)加强无害化处理设施建设。积极推进建设铁岭市生活垃圾焚烧发电项目,待该项目建成投产我县将生活垃圾收集运送处理,提升生活垃圾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处理能力。

(二)建立工作台账。按照《关于开展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评价工作和报送清扫保洁有关情况的通知》,以各镇乡(场)为单位,继续完善生活垃圾卫生填埋处理设施管理台账,强化生活垃圾处理设施运行管理。

(三)持续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工作。组织各镇乡(场)

定期对本地区非正规垃圾堆放点进行排查、核实，一旦发现有非正规垃圾堆放点立即精确上报数据。

（四）完善基础设施。督促相关部门按照“加快立项、加快审批、及早建成”的原则，制定建设项目实施计划，尽快弥补垃圾处理设施不足短板，多渠道筹集资金，实施生活垃圾处理设施建设。

（五）加大宣传力度。督促各镇乡（场）采取广播、电视、报纸、网络、宣传栏等多种形式，开展非正规垃圾堆放点排查整治宣传工作，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激发干部群众工作的积极性。对垃圾乱排乱放的单位和个人，对管理和治理不利的地方在媒体曝光，全面形成有利于推进工作的舆论氛围。

县水利局整改措施：

（一）继续督促各镇乡（场）水利部门对全县河道垃圾进行排查，查明存在问题、提出整改措施，2017年5月底前已清理河道垃圾43200立方米。按照省水利厅有关要求部署，进一步组织开展河道垃圾清理工作。

（二）督促各地充分发挥基层水利站、水管员作用，继续加强河道监管，做好宣传工作，引导沿河群众自觉抵制向河道倾倒垃圾行为。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印发垃圾整治三年实施方案，落实垃圾治理长效机制，基本

完成非正规垃圾堆放点集中整治工作，基本解决垃圾场超负荷运行问题。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5日

省《整改方案》第 301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301: 对照“由于配套管网建设严重滞后, 沈阳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二期)等 5 座污水处理厂长期“晒太阳”, 43 万吨/日处理能力长期闲置, 导致全市每天超过 27 万吨污水直排环境, 其中沈阳化工园区每天 3 万吨工业废水严重超标排放。”问题, “举一反三”进行整改。

二、整改目标

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 杜绝污水直排, 生产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

三、整改措施

(一) 强化水环境质量管理机制。县委、县政府要定期听取水环境质量现状, 分析超标原因, 针对重点污染源制定切实可行的防治措施并组织实施。对断面连续超标或严重超标的乡镇, 约谈相关乡镇主要领导。

(二) 启动县河流水质限期达标工作。对铁岭县重点河流开展河流水质限期达标工作, 确保河流水质稳定达标。

(三) 加快推进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施工建设铁南工业区污水管网及污水处理厂工程及铁南全域城镇化铁岭县工业园区懿路园区北部及腰堡园污水管线工程。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一) 已建成懿路工业园区北及腰堡园污水管网 7130 米，懿路园区及腰堡园区内企业已实现管网全覆盖。

(二) 铁南工业区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工程 12 月末通水运行。

通过上述工作，工业园区污水管网全覆盖，杜绝污水直排，生产生活污水进入污水处理厂达标后排放。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46 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5 日

省《整改方案》第 345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345：畜禽养殖污染问题突出。

二、整改目标

2017 年，完成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到 2020 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 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 9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 100%。

三、整改措施

（一）制定工作方案。制定《铁岭县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2017-2020 年）》，明确目标任务，落实主体责任，全面落实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制度，强化保障措施，2017 年末畜禽规模养殖场（小区）配套建设废弃物处理利用设施配套率达到了 71.2%。各镇乡（场）也制定了相应的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方案，积极推进相关工作。

（二）加强组织领导。县政府成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工作领导小组，各镇乡（场）成立相应领导小组，加强统筹协调，强力推进以畜禽养殖业粪便污水治理为主要内容的生态畜牧业工作。

（三）按照“谁划定、谁关闭或搬迁”的原则，铁岭县政府、

各镇（乡场）制定本地区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关闭或搬迁实施方案，并组织实施。

（四）加快推进现有畜禽规模养殖场废弃物资源化利用设施建设。2017年，利用项目资金扶持3个原有的规模养殖场实施畜禽标准化生态建设项目。督促指导当地政府做好区域内河流沿岸畜禽粪污治理工作，做好技术指导和跟踪服务，确保治理效果。

（五）强化绩效考核。建立畜禽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绩效评价考核制度，纳入县对各镇（乡场）党委、政府绩效评价考核指标体系。定期通报考核结果，强化考核结果应用。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2017年，完成禁养区内确需关闭或搬迁的畜禽规模养殖场和养殖专业户的关闭或搬迁工作。到2020年，全县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75%以上，畜禽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达到95%以上，其中大型规模养殖场粪污处理设施装备配套率提前一年达到100%。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46 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5 日

省《整改方案》第 405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405: 对照“违法毁林占地问题在一些地区较为严重。2010 年至 2014 年,大连长兴岛经济区管委会为建设恒力石化 2000 万吨/年炼化一体化、对苯二甲酸、聚酯园等 3 个项目,在实施土地平整工程中毁林 7812 亩,其中包含 5152 亩公益林。2016 年,国家林业局、辽宁省政府联合约谈大连市有关部门和单位,要求严格追究责任,但至今未得到落实。2013 年抚顺丰远热高有限公司在建设索菲亚温泉小镇和丛林欢乐世界项目时,未经林业部门审批,违法毁林占地 276 亩,2014 年在项目扩建时又毁林 186 亩。”问题,“举一反三”进行整改。

二、整改目标

依法对违法行为进行查处,依法追究相关人员责任。

三、整改措施

(一) 行政处罚。对涉嫌违法使用林地的企业委托第三方进行技术鉴定,依据鉴定结果进行行政处罚、限期缴纳罚款。

(二) 补办使用林地手续。缴纳罚款后,按《青山条例》要求,对符合使用林地条件的企业补办使用林地手续。

(三) 对拒不接受处罚、不补办使用林地手续的企业,由森林公安依法处理,对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其刑事责任。

（四）对一些手续不齐全，私挖乱采的小矿点，由相关部门共同依法取缔。

（五）实行部门联动机制。对未批先占、少批多占等违法使用林地的企业，各相关部门要联合行动，林业部门在加大打击力度的同时，将违法企业名单函告相关部门，涉及采矿的，公安机关应停止炮药审批、国土部门应停止采矿权审批和年检、安监部门应停止安全生产许可审批；涉及墓园的，民政部门应停止许可审批。企业依法补办使用林地手续后，由林业部门函告相关部门，相关部门方可进行相关许可的审批。

（六）明确管理责任。林地管理为属地管理，各乡镇要加强日常管理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上报；加大宣传力度，提高群众和林区生产经营者的法律意识；建立干部包村、护林员包片的责任制，明确责任人。

（七）加强管理，形成机制。今后要加强对林地的管理和保护，林业部门要组织人员会同乡镇一起对破坏林地的违法行为进行全面检查，检查行动每年至少一次，并将检查结果通报相关部门，相关部门要按照部门联动机制统一行动。林业执法部门要加大打击力度，对违法使用林地的行为，发现一起处理一起，绝不手软，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已制定毁林占地整治方案，对毁林占地问题依法查处。此项

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
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
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5日

省《整改方案》第 441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441: 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比较滞后。辽宁省有色矿产资源开采、冶炼生产历史较早, 局部地区重金属污染问题比较突出。

二、整改目标

全力配合省市环保部门, 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三、整改措施

印发了《铁岭县土壤污染防治工作方案》, 明确了辖区内土壤环境重点监管企业, 加大对重金属污染企业的监管力度, 对辖区内土壤污染状况进行详细排查。县经信局、国土局分别印发《环保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实施方案》, 遏制有色金属企业对土壤的污染, 并严把有色金属企业准入关, 规范对重金属污染项目的审批程序, 确保重金属污染治理工作持续健康发展。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全力配合省市环保部门, 完成相关整改工作, 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 具备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 如有异议, 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 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构反馈。邮寄的以邮戳

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5日

省《整改方案》第 478 项整改任务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编号 478：重污染天气应对不力的问题比较普遍，从对 13 家企业（铁岭县 3 家）抽查结果看，没有一家企业能够按照应急预案要求落实减排措施。

二、整改目标

严格落实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切实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

三、整改措施

一是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建设。按照“提前响应、预防为主”的原则，组织我县及辖区内企业修编环境空气重污染日应急预案，进一步增强应急预案操作性、强制性和考量性，切实提高应急预案实施效果。今年年底前完成修编工作。

二是强化企业应对重污染天气措施。重污染天气应急工作启动后，列入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企业名单的企业，根据预警响应级别，做好相应的限产、停产工作。

三是加强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减排措施巡查。在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过程中，对限产减排企业大气污染防治设施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加强执法检查，确保污染防治设施正常运行，污染物排放按照重污染天气应急限产操作方案确定的标准排放。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制定错峰生产工作机制，落实工业企业重污染天气应急预案减排措施，切实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年12月5日至2020年12月15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46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年12月5日

辽宁省中央生态环境保护督察“回头看”反馈意见

（问题十六）整改结果公示

一、中央环境保护督察反馈意见整改任务

问题十六：第一轮督察指出，辽宁省一些地方和部门在解决群众环境诉求方面不愿作为，敷衍搪塞，导致一些群众身边的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有效解决。“回头看”发现，一些地方和部门对群众举报问题依然重视不够、解决不力，特别是第一轮督察时群众举报问题解决不到位，甚至出现反弹，群众反应强烈。第一轮督察交办的6991个群众举报问题，有1143个在“回头看”期间被群众投诉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经核实有416个属实。

二、整改目标

完成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督察组交办的群众信访举报案件整改工作。

三、整改措施

（一）认真贯彻以人民为中心发展理念，严格落实“五级书记抓信访”责任制，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作用，有效排查和解决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进一步压实地方各级党委、政府及相关部门主体责任，切实做好督察信访问题办理工作，不断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 深入推进第一轮督察 6991 件、督察“回头看” 6766 件群众举报问题整改工作。对已完成整改的，各地区要加强跟踪，每个季度至少复查或回访 10%，及时发现并解决问题。对未完成整改的，特别是对督察“回头看”进驻期间群众投诉整改不到位或出现反弹属实的 416 件群众举报问题，各地区实行分类处置、台账式管理，认真研判群众诉求，逐一妥善制定整改措施，逐一明确责任人、完成时限。其中，一般性群众举报问题，2019 年年底前整改到位；疑难群众举报问题，2020 年 6 月底前完成整改。

(三) 进一步健全群众环境举报问题办理长效机制，畅通渠道，健全受理、办理、落实、反馈工作机制，及时妥善处理群众身边生态环境问题。

四、整改主要工作及成效

中央环保督察及“回头看”督察组交办铁岭县的 152 件群众信访举报案件已全部整改完毕。此项整改任务已达到整改目标，具备整改销号条件。

以上整改情况向社会公示，如有异议，请以书面或电话形式署联系方式，向市级环保督察整改工作机制反馈。邮寄的以邮戳为准，直接送达的以送达日期为准。

公示时间：2020 年 12 月 5 日至 2020 年 12 月 15 日

受理部门：铁岭市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联系电话：024-79890012

邮寄地址：铁岭市凡河新区金沙江路 46 号

铁岭县环境保护督察整改工作领导小组

2020 年 12 月 5 日